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关于全明星智慧跟投计划业务规则调整的公告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财富”）对全明星智慧跟投计划业务规则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将原有名称“全明星智慧跟投计划业务规则”更名为“智慧跟投计划业务规则”，并根据智慧跟投计划在中欧财富平台及不同的投顾合作基金销售机构平台的业务实际执行情况，修改业务规则中的投资标的、每期扣款日、每期投资日、模型挂钩标的、投资倍数范围、指定扣款账户、扣款规则、持仓目标收益率达标提醒功能规则等表述内容。修改后的完整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告附件。

此次调整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含）起生效，即本次变更内容对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含）之前通过原全明星智慧跟投计划业务规则进行相应标的投资的存量投资者，以及 2022 年 12 月 13 日（含）之后通过智慧跟投计划业务规则进行相应标的投资的投资者均生效适用。

如投资者不接受本次业务规则的调整内容，可以在 2022 年 12 月 12 日 15:00 前终止该跟投计划。

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8 日

附件一：智慧跟投计划业务规则

版本生效日期：2022 年 4 月 12 日

第一版修改生效日期：2022 年 9 月 28 日

第二版修改生效日期：2022 年 12 月 13 日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智慧跟投计划业务规则

您（以下简称“投资者”）通过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财富”）官方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 APP 等互联网线上平台（以下简称“中欧财富自营平台”）或中欧财富基金投资顾问业务合作基金销售机构互联网线上平台（以下简称“合作基金销售机构平台”）点击确认《智慧跟投计划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本业务规则”），即表明您已认真阅读、充分理解并完全同意并接受本业务规则的全部内容，同时表明您确认参与中欧财富提供的智慧跟投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服务。

释义

- 1、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中欧财富作为基金投资顾问试点机构，根据与客户协议约定提供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
- 2、投资标的：中欧财富指定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

- 3、参考指数：沪深 300 指数。
- 4、每期扣款日：客户通过中欧财富自营平台或合作基金销售机构平台自主设置的每期扣款日期。
- 5、每期投资日：如扣款日为交易日，则扣款日为每期投资日；如扣款日为非交易日，则扣款日最近一个交易日为每期投资日。如遇扣款日为非交易日，以中欧财富自营平台/合作基金销售机构平台扣款规则为准。
- 6、挂钩标的：参考指数的当前估值水平及客户参与本计划的持仓成本。本计划在部分合作基金销售机构平台仅支持参考指数的当前估值水平作为挂钩标的。挂钩标的是否支持客户参与本计划的持仓成本，以本计划相关页面展示内容为准。
- 7、每期投资倍数：根据参考指数当前估值水平和客户参与跟投计划的持仓成本进行综合判断，或根据参考指数当前估值水平进行判断，确定客户的每期投资倍数。
- 8、每期基础投资金额：客户在设置本计划时自行填写的每期拟投资于本计划的金额。
- 9、每期实际投资金额：客户自行设定的每期基础投资金额与每期投资倍数的乘积，即本计划每期投资金额=本计划每期基础投资金额×本计划每期投资倍数。

10、每期实际扣款金额：即每期实际投资金额。

11、智慧跟投计划模型：是指由参考指数、挂钩标的、投资倍数、基础投资金额等要素构成的系统算法模型。

12、指定扣款账户：客户在中欧财富平台或合作基金销售机构平台指定的用于定期扣款的货币基金交易账户或银行账户。

第一章 智慧跟投计划

第一条 智慧跟投计划是指中欧财富基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为客户提供的、通过定期不定额的形式买入投资标的的服务。本计划通过对投资者指定扣款账户扣取智慧跟投计划模型结合基础投资金额而确定的实际投资金额，并在指定的每期投资日自动买入本计划投资标的。

第二章 智慧跟投计划模型

第二条 智慧跟投计划模型依据固定频率对挂钩标的进行综合计算得到当期投资倍数，每期投资倍数最大值限定为 3 倍、最小值限定为 0 倍。若挂钩标的仅为参考指数当前估值水平时，每期投资倍数最大值限定为 2 倍、最小值限定为 0 倍。

第三章 智慧跟投计划自动扣款/买入规则

第三条 客户可以随时参与本计划。

第四条 本计划每期实际投资金额不得小于本计划投资标的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且不得高于本计划投资标的规定的最高申购金额。如本计划每期实际投资金额低于投资标的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要求，则按照投资标的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进行扣款和投资；如本计划每期实际投资金额高于投资标的规定的最高申购金额要求，则按照投资标的规定的最高申购金额进行扣款和投资。

第五条 自动扣款：本计划在每期扣款日按照每期实际投资金额向指定扣款账户发起扣款申请。如若客户在当期扣款日内指定扣款账户的资金金额低于当期实际投资金额，或账户状态不正常等客户自身原因或网络故障、系统故障不可抗力导致当期扣款日无法扣款成功的情况下，则依据中欧财富自营平台或合作基金销售机构平台补扣规则执行。若扣款日当日因网络故障、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未能产生或获取当期投资倍数，则当期不自动扣款或当期按照基础投资金额自动扣款。

第六条 自动买入：本计划按照每期实际投资金额，自动在每期扣款日完成扣款，并自动在每期投资日对投资标的提交买入申请。

第七条 本计划支持客户进行撤单。每期投资日 15:00 前，客户可以提交撤单申请。撤单结果的确认请以中欧财富自营平台或合作基金销售机构平台展示/提示为准。

第四章 智慧跟投计划管理规则

第八条 投资者可以对已有计划进行变更，包括修改、暂停、恢复本计划。修改、暂停、恢复本计划即刻生效，下一期按照最近一次计划修改生效安排执行。

第九条 在本计划每期扣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不可提交变更计划申请。

第五章 持仓目标收益率达标提醒功能规则

第十条 投资者可以在本计划中自主选择设置或不设置持仓目标收益率达标提醒功能（以下简称“提醒功能”），提醒功能仅为触发预设条件的告知，并非对本计划进行暂停、修改等任何变更，并非对本计划投资标的进行自动赎回，不对智慧跟投计划模型等产生影响。部分合作基金销售机构平台不支持提醒功能。

第十一条 提醒功能每个交易日自动监控投资者持有本计划的最

新持仓收益率来判断是否达到投资者设定的目标收益率。如若最新持仓收益率在任一交易日达到或超过投资者设定的目标收益率，将及时对投资者进行通知，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APP 平台消息推送、短信、微信消息等。

第十二条 投资者可以随时对提醒功能进行修改，修改即刻生效。提醒功能的修改不对投资者已有计划产生任何影响。投资者对已有计划的任何修改不对投资者设定的提醒功能产生任何影响。

第十三条 提醒功能由投资者自主选择是否设置或变更，仅代表投资者的投资期望，不代表本计划或本计划投资标的的未来收益，不作为目标收益的承诺，也不作为任何保本保收益承诺。

第六章 业务规则更新

第十四条 为不断改善投资者体验，或由于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要求的变化，中欧财富可对本业务规则进行不时的修改或补充，修改或补充的通知将发布于中欧财富官方网站。若投资者不认可本业务规则的后续修改或补充内容，应当停止参与本计划，本业务规则自动终止。投资者继续参与本计划，视作投资者认可相关修改或补充内容，并接受修改或补充后的业务规则条款的约束。中欧财富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本业务规则保留解释权。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五条 本业务规则为《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业务规则未约定的，以《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为准；本业务规则约定与《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不一致的，以本业务规则为准。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3日